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34

24、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	6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	8
三、结论意见.....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凯中精密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凯中精密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196/FY/2020-115

致：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依据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凯中精密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

1.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办法》，并于2017年1月20日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浩宇、吴瑛、吴琪、余小云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2017年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7年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娥平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2017年1月24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6.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 101 名因第三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 11 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72,964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661 元/股；同意对 2017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 131 名因第二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 9 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1,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355 元/股。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 101 名因第三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 11 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72,964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661 元/股；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 131 名因第二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 9 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1,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355 元/股。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813,506.07 元，未能达成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除上述未满足公司业绩要求外，另外 20 名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确定依据

1. 回购数量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首次授予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 116 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2,330,000 股。其中 4 名激励对象于 2018 年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另 112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第二个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9,734 股。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于 2019 年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另 101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其第三个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72,964 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预留部分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 145 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1,102,500 股。其中 5 名激励对象于 2018 年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另 140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第一个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1,250 股。其中 9 名激励对象于 2019 年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另 131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其第二个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31,250 股。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3376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40770股。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432,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784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320,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7448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10.661元/股，预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7.355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金额合计为22,808,912.9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且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王 佳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马卓檀

谢建雄

年 月 日